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周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淑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曉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艷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除了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就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

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166-168號

E168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